

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33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433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830000.00 元
- 最高限价: 28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739-1	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	2830000.00	2830000.00	是	283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 拟大修电梯 37 部, 分期分批对医院老旧电梯进行大修, 更换控制系统、增加安全附件, 确保使用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项目地点: 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内

5.3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工期: 每台电梯开始施工之日起 7 日历天, 总工期 180 天。投标人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降低对正常医疗秩序的影响, 分期分批施工。

5.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 两年。

- 5.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营业执照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3.2 资质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应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应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应包括“-”或“ $V \leq 2.5\text{m/s}$ ”（注：“-”代表技术参数不限）；
 - 3.3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3.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3）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4）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C座1207室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内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	2830000.00 元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每台电梯开始施工之日起7日历天，总工期180天。投标人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降低对正常医疗秩序的影响，分期分批施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两年
1.3.5	付款办法	厂家及特检院等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所有电梯验收完毕出具相关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若无异议返还，不计利息。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p>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p>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如需）	<p>如供应商可以参加__/_个包，可以成交__/_个包。</p> <p>根据评审时包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包不再推荐。</p>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报价方式	总价
3.4.2	最高限价	<p>2830000 元</p> <p>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本最高限价的，将按废标处理。</p>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和份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p> <p>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u>否</u>，<u>远程</u></p>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p> <p>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p>
5.3.1	资格审查文件	<p>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应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应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应包括“-”或“V≤2.5m/s”（注：“-”代表技术参数不限）。 3、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历天内
8.1	履约保证金	无
9.1	预付款	<p>1. 预付款金额为：无。</p> <p>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p> <p>(1)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p> <p>(2) 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p> <p>(3) 中标金额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p> <p>(4) 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6折优惠。</p>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足额缴纳。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p> <p>联系电话：0371-53373125 13623793666</p> <p>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C座1207室</p>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磋商办法	<p>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2	投标（响应）文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

	<p>无效的其他情形</p>	<p>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21.3</p>	<p>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

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单位的监督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

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

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

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

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拟大修电梯 37 部，分期分批对医院老旧电梯进行大修，更换控制系统、增加安全附件，确保使用安全

二、施工依据及要求

1、施工依据：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质量检查及工程验收。

2、施工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承诺书，承诺“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提供蒂森、通力、富士达、日立、三菱等此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厂家对本次电梯维修的授权书，未取得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三、电梯参数及维修更换内容

序号	电梯种类	楼号	位置	电梯品牌	电梯型号	层站	速度	载重	控制柜型号	维修更换内容
1	直梯	9#	1号梯	蒂森	TH-HP61	27/27/27	2.5m/s	1000kg	TCM-MC1	更换控制柜及控制系统
2	直梯	9#	6号梯	蒂森	TH-HP61	28/28/28	2.5m/s	1000kg	TCM-MC1	
3	直梯	9#	2号梯	蒂森	TH-HP61	27/27/27	2.5m/s	1000kg	TCM-MC1	
4	直梯	9#	3号梯	蒂森	TH-HP61	27/27/27	2.5m/s	1000kg	TCM-MC1	
5	直梯	9#	5号梯	蒂森	TH-HP61	27/27/27	2.5m/s	1000kg	TCM-MC1	
6	直梯	9#	7号梯	蒂森	TH-HP61	28/28/28	2.5m/s	1000kg	TCM-MC1	
7	直梯	3#	1号梯	蒂森	TH-HP51	8/8/8	1.6m/s	1600kg	----	更换1层厅门
8	直梯	3#	2号梯	蒂森	TH-HP51	8/8/8	1.6m/s	1600kg	----	更换1层厅门
9	直梯	5#	3号梯	蒂森	TH-HP51	8/8/8	1.6m/s	1600kg	----	更换1层厅门
10	直梯	5#	5号梯	蒂森	TH-HP51	8/8/8	1.6m/s	1600kg	----	更换1层厅门
11	直梯	13#	6号梯	三菱	GPS-3	12/12/12	1.5m/s	1600kg	---	更换曳引机、控制柜及控制系统
12	直梯	13#	7号梯	三菱	GPS-3	12/12/12	1.5m/s	1600kg	---	

13	直梯	15#	1号梯	通力	KONE MonoSpace	5/5/5	1m/s	1000kg	LCE-V3F1 6L	更换曳引机、 控制柜及控 制系统
14	直梯	15#	2号梯	通力	KONE MonoSpace	4/4/4	1m/s	1000kg	LCE-V3F1 6L	
15	直梯	15#	3号梯	通力	KONE MonoSpace	4/4/4	1m/s	1000kg	LCE-V3F1 6L	
16	扶梯	3#	B1-1	蒂森	FT823	----	0.5m/s	----	9.0kW(电 机功率)	控制系统、制 动器、梯级检 测装置、裙板 开关
17	扶梯	3#	1-B1	蒂森	FT823	----	0.5m/s	----	9.0kW(电 机功率)	
18	扶梯	3#	1-2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电 机功率)	
19	扶梯	3#	2-1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电 机功率)	
20	扶梯	3#	2-3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电 机功率)	
21	扶梯	3#	3-2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电 机功率)	
22	扶梯	3#	3-4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电 机功率)	
23	扶梯	3#	4-3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电 机功率)	
24	扶梯	5#	1-2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电 机功率)	
25	扶梯	5#	2-1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电 机功率)	
26	扶梯	5#	2-3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电 机功率)	
27	扶梯	5#	3-2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电 机功率)	
28	扶梯	5#	3-4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电 机功率)	
29	扶梯	5#	4-3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电 机功率)	
30	直梯	2#	19号 梯	通力	KONEMiniS pace	26/26/26	2.5m/s	1000kg	-----	
31	直梯	2#	21号 梯	通力	KONEMiniS pace	24/24/24	2.5m/s	1600KG	-----	更换1楼厅门
32	直梯	2#	31号 梯	通力	KONEMiniS pace	3/3/3	1.00m/s	1000kg	-----	更换1楼厅门
33	扶梯	13#	1-2	通力	PW21/18-1 9	-----	0.50m/s	----	5.5kW(电 机功率)	控制系统、制 动器、梯级检 测装置、裙板 开关
34	扶梯	13#	1-2	通力	PW21/18-1 9	-----	0.50m/s	----	5.5kW(电 机功率)	
35	直梯	经五 路一 部	1号梯	富士 达	P13-C0	12/12/12	1.00m/s	1000kg	-----	更换曳引机、 控制柜及控 制系统

36	直梯	经五路一部	2号梯	富士达	P13-C0	12/12/12	1.00m/s	1000kg	-----
37	直梯	经五路二部	6号梯	日立	NPM-1000-C01.0	6/6/6	1.00m/s	1000kg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性审查</p>	<p>1、营业执照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2、资质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应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应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应包括“-”或“V≤2.5m/s”（注：“-”代表技术参数不限）；</p> <p>3、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4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5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7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磋商（一轮最终报价的机会），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4.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6、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4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40
技术部分 (4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1. 主要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4分） （1）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总体安排合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4分； （2）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总体安排合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 （3）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1分；
		2. 结合本项目特点的主要施工工艺、工艺流程及相应操作要点。（4分） （1）主要施工工艺、工艺流程及相应操作要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工艺流程及相应操作要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4分； （2）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工艺流程及相应操作要点有合理的建议得2分； （3）主要施工工艺、工艺流程及相应操作要点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1. 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3分） （1）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得3分； （2）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措施有利保证

		<p>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得2分；</p> <p>(3) 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p> <p>2. 针对本项目质量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技术、组织、经济措施。(3分)</p> <p>(1)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质量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技术、组织、经济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得3分；</p> <p>(2) 质量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技术、组织、经济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措施有利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得2分；</p> <p>(3) 质量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技术、组织、经济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1. 安全施工组织体系及相关措施。(3分)</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得3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且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p> <p>(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完整，内容较差得1分；</p> <p>2.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3分)</p> <p>(1)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得3分；</p> <p>(2)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得2分；</p> <p>(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差得1分。</p>
	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1. 文明施工组织体系及相关措施。(3分)</p> <p>(1) 文明施工组织体系及相关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分；</p> <p>(2)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2分；</p> <p>(3)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差得1分；</p> <p>2. 维持正常医疗秩序的保证措施。(3分)</p> <p>(1) 维持正常医疗秩序的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分；</p> <p>(2)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2分；</p> <p>(3)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差得1分。</p>
	配件质量(3分)	提供此次招标范围内涉及改造的所有型号曳引机及控制柜生产厂家的型式试验报告得3分，未提供、少提供本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p> <p>(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有风险预控方案，风险控制要点不明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1分。</p>
	材料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 (3分)	<p>(1) 有与进度计划相对应的材料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且计划合理可行得3分；</p> <p>(2) 进度计划相对应的材料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可行得2分；</p> <p>(3) 材料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p>
	成品保护方案、措施 (3分)	<p>(1) 成品保护方案、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p> <p>(2) 成品保护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得2分；</p> <p>(3) 成品保护方案、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p>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合理的，该项为 0 分，否则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部分 评审标准 (20分)	类似业绩 (2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缺项得 0 分。</p>
	质保期 (4分)	质保期每延长 3 个月质保期得分 1 分，最多得 4 分。
	服务承诺 (14分)	<p>1、对招标人、对工程实施有实质性让利的，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自行承诺（如履约保证金、配件匹配程度、故障率、农忙季节人员安排、资金暂时不到位连续施工、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按实到岗就位等）评分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得 4 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分 2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p>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1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p>3、各投标人的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情况，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 4 分，只能保证基本的服务，无详细计划的得 2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p>4、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 4 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2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备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p>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

3.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拟大修电梯 37 部，分期分批对医院老旧电梯进行大修，更换控制系统、增加安全附件，确保使用安全。

二、合同工期

每台电梯开始施工之日起 7 日历天，总工期 180 天。投标人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降低对正常医疗秩序的影响，分期分批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整），（含税）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开放电梯数据服务、试验费等设备到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电梯故障处理、年检等费用。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无。

2. 付款方式：厂家及特检院等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所有电梯验收完毕出具相关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若无异议返还，不计利息。

三、履行期限及方式

3. 1、本合同所购置的电梯设备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由乙方负责送达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乙方在制造销售、运输、安装、维保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其合法性负责；初验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随箱产品质量合格证等。

3.3、乙方全权负责电梯设备的供货，以及负责电梯设备送达甲方工地后的保管，直至安装调试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四、双方责任

4.1、甲方提供三相五线制施工供电电源及电梯安装期间的水源。如由于甲方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此间的产品及材料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

4.2、乙方负责电梯设备在甲方工地的保管、安装调试直至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的全部工作。在安装工程开工前，并向当地政府部门办理安装工程所需手续。乙方负责申报和处理设备零部件的补缺工作，并提供设备安装工程所需的随机文件。

4.3、在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管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来确保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含第三方）及其它人员事故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4、乙方应保证电梯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电梯设备购置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

4.5、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配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4.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中外文对照技术资料文本每台电梯原件、复印件各一套：电梯安装施工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构件、机械安装图；安装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和验收报告；零部件目录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4.7 乙方所供电梯在满足确认图纸前提下，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需求，若因乙方所供配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乙方应进行免费调换。

4.8 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安装调试后的质检验收手续，负责取得相关合格证书，并承

担相应费用。

4.9 乙方在配件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如若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安装完成后做好现场清理。

五、安装工期

5.1、安装工期以甲方批准电梯设备安装开工之日起计算，到取得检验机构（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合格报告为止。

5.2 本合同所安装的单台电梯配件应当在 15 日历天内由乙方负责完成，如因不可抗力，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到货时间延迟，每延迟一天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5.3 乙方在电梯设备开始安装前，应向甲方申报详细的电梯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在甲方批准后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始安装工作。

5.4 因甲方工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无需承担责任，且不得以此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费用索赔。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6.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所供品牌电梯公司安装和调试标准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

6.2、乙方应提供电梯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电梯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

6.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所供品牌电梯公司的专家进行现场调试，以保证电梯设备的安装质量。

6.4、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取得准用证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七、包装与运输

7.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配件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配件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配件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7.2 每件包装中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3、每一包装箱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合同编号：

到站：

配件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7.4、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注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配件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防潮防湿”“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7.5、乙方应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运输到达地点为河南省人民医院。

八、设备初验及相关问题

8.1、全部电梯设备运达甲方工地，乙方负责办理完电梯设备落地开箱相关手续（承担相应的费用）后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要求初验的通知后 15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对电梯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状况进行检验；如果 15 天甲方未能组织检验，则乙方的数量检验报告将被视为正确和有效。检验时应当有乙方的代表在场，并由甲乙双方做检验记录；如果设备在没有乙方代表在场时被打开，则乙方对设备的缺件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现电梯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产地等状况与本合同不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调换或者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因各种因素安装不能如期进行（90 天内），乙方应负责维护和保管电梯设备。

8.3 对于已到达的电梯设备，乙方负责现场的保管及运输。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九、设备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配件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其配件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配件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和整机。

9.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电梯设备数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电梯标准，并满足电梯设备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质量优良率为 100%。乙方应在正式交付甲方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设备全面检查，提供产品合格文件。

9.3 电梯设备的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取得检验机构合格报告）起的 2 年。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或配件残损。质保期内电梯设备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9.4 乙方应提供随电梯设备供应的质保期后使用的备品备件。

十、维修保养

10.1 质保期内，乙方全部免费维修保养。

10.2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时间周期（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对所有电梯进行详细的保养维护。乙方每年对电梯进行年检，甲方配合，使设备得到必要的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年检费、国家相关机构文件要求检测项目及因其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10.3. 乙方提供 24 小时紧急修理服务；

10.4 设备经长期运行使用，导致磨损、变形、老化的部件，乙方应及时更换。因甲方自身需求、意外事件或根据新的国家法规标准需进行的修理、改造等工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建议，出具方案并作出报价，优质优价供应零部件；

10.5 乙方所维保电梯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周期及标准进行维护保养，并在维保电梯时，为维保人员配备防护用品做好相应防护工作；

10.6 乙方正常维保填写《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应急修理填写《电梯故障处理记录》，所填单据在完工后由用户管理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并及时根据客户意见完善服务品质；

10.7. 乙方提供用户 24 小时报修电话随时接受用户的故障报修和对服务质量的投诉。

10.8. 乙方为用户电梯建立维保档案备查，提供物联网大数据信息并网服务。

10.9.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救援及技术培训。

10.10 乙方每年年检前期将对甲方电梯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建议提交至甲

方。

10.11 乙方每年对甲方进行一次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和二次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10.12 电梯主机、控制系统、厅门、轿门、轿厢内扶手、轿厢内地板及其它辅助设施所产生的材料更换及人工免费（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也包含在修理和替换所有常规磨损件的范畴。

10.13 免费提供井道照明设施、机房照明、轿厢照明、电梯安全标识更换等辅助设施所产生的材料更换。

10.14 免费为甲方电梯购买电梯责任险。

10.15 每季度末将对三个月内电梯运行情况与甲方意见进行电话回访，跟踪处理相关问题。

10.16 乙方所维保电梯应全部覆盖物联网监测系统，并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及时、有效。

10.17 为甲方提供电梯设施巡查服务，并及时处理电梯运行缺陷、故障。

10.18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服务，在非正常时间内进行保养服务时，不再加收其他费用。

10.19 维保期满保证电梯运行状况及功能完好。

10.20 若发生困人等紧急事件，因乙方未及时到达而造成的投诉等，由乙方负责解释并妥善处理。

10.21 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发生一次扣除质保金 500 元。

(1) 电梯发生故障，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 2 小时内没有人解决问题；

(2) 电梯非正常运行或因故障连续停止运行三天以上。

(3) 乙方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时，除责令改正外，另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500 元。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的维保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甲方提出警告后乙方没有及时进行改正时，甲方有权随时可以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支付该电梯当月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发生违约，除扣除乙方违约金外，如导致甲方人员、电梯

使用者或相关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4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出现此情形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需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处理。

11.5 电梯质保期间，因电梯维保质量原因引起的各种人员伤亡及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严重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在警告无效时有权要求乙方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乙方所交质保金。

11.6 电梯发生故障时，乙方须保证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一般故障处理时间和严重故障处理时间等，具体详见下表

响应并到达现场时间	一般故障处理时间	更换小型易损配件	更换较大型部件	曳引机等特种大型配件	备注
10 分钟内	≤1 小时	≤2 小时	≤24 小时	≤5 个工作日	处理时间指自发生故障至修复完成正常运行。

11.8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标准扣除质保金（不可抗力除外）：

- (1) 未完成保养任务（每次扣除 500 元）；
- (2) 电梯发生故障，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 10 分钟内没有维保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每次 500 元）
- (3) 未在规定处理时间内修复故障（每次扣除 300 元）；
- (4) 单台电梯同一故障导致非正常停梯大于 3 次/周（每季度考核一次，扣除 1000 元）；
- (5) 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专门的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全程监护服务；
- (6) 乙方所提供的维保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及时，若发现一次虚假（每次扣除 2000 元）；
- (7) 单台电梯在一季度内相同故障超过三次（扣除 1000 元）

(8) 乙方须保证充足的电梯配件供货源，并保证所提供零配件的质量，提供备品备件库存情况，采购的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日常维护所需备品备件应存放到医院，由双方共同监管；甲方会在必要时对乙方所提供的配件进行第三方鉴定。

(9) 乙方维保的电梯部件因非人为原因等故障造成的电梯安全问题（如：滑梯、困人等），（每次 100 元）。如导致甲方人员、电梯使用者或相关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因该事件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上述违约金从合同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11.9 专项要求

(1) 在电梯运行期间，若甲方认为必须更换的设备而乙方认为不需要更换，由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进行技术鉴定是否需要更换，错方付鉴定费及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

(2) 安全责任：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在医院工作的乙方人员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均由乙方承担；

(3) 保证所有机组的正常运行，单台电梯同一故障导致非正常停梯大于 3 次/周，故障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甲方管理不当因素、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除外），保证甲方通过年检；

(5) 乙方自行配备电梯维保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6) 乙方需提供专人监督指导，避免在甲方施工改造对乙方维保电梯增加/拆除防护设施时对电梯造成伤害。

(7) 电梯安装、维保期间，因乙方原因，电梯维保质量原因引起的各种人员伤亡及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严重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在警告无效时有权要求乙方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质保金。

(8) 若乙方未能提供厂家授权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0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其义务。

11.11 如电梯故障乙方维保人员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到场响应，经甲方催告三次及以

上仍不响应的，可以视为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电梯维保要求。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保，第三方维保单位服务产生的维保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扣除质保金后由乙方补足，乙方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保费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 15 天内全额返还甲方已付货款。

十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十四、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承包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郑州市纬五路 7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附件 1.

发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严格工地纪律，便于管理，切实做到各自履行职责，确保本工程安全无事故，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条款，以兹约束。

1、所有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服从和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2、对发包人和监理人下发的所有安全整改通知以及现场文明施工要及时回复或处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者视其情况严重性扣除违约金 5000~10000 元。

3、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净，文明施工。

4、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应加强对工地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周（月）应有工地安全教育的记录，以备监理人检查。特别是新进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应有档案记载。经抽查，凡违反者，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5、确保工地道路畅通、排水畅通，泥浆、污水、废水排放有序，违反者视其情况扣除违约金 20000~50000 元。

6、建筑材料必须整齐堆放，名称、品种、规格等应悬挂标牌，以备相关部门和单位检查。对施工中的成品、半成品要堆放整齐，加强保护，应设置警示标志，严禁随处放置。违反者，视其情况扣除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7、特殊工种（电气焊工、电工、小型机械工等）必须持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检查发现无上岗证作业者，每发现一人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8、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布置或者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予以堆放，严禁随处丢掷，影响施工现场的形象。违反者，视其情况扣除违约金 20000~50000 元。

9、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存放，承包人应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凡违反者，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10、为了保持现场清洁，文明施工，施工现场除指定地点处大小便外，严禁随地便溺。对随意大小便者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并责令立即清理干净。

11、要加强对现场工人的精神文明和思想品德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赌博、打架斗

殴，酗酒闹事，凡发生者，均按每次 20000 元扣除违约金。

12、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进行经常性的文明施工教育，完善“六牌二图”。工地应有标语、彩旗、安全警示牌。若做不到位，视其情况，予以扣除违约金 5000~10000 元。

13、发包人在办理与本工程有关手续需要承包人提供资料或配合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若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预定的工作内容不能按时完成的，每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超出 10 天后，每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至现场发包人指定位置，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15、承包人现场布置应经监理、发包人工程部批准后执行。未经批准或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承包人临时建筑及施工机械等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拆除或移位，不按要求拆除或移位的，由发包人委托他人拆除或移位，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经过批准在合同规定的工期之内，发包人需要施工单位临建、施工机械迁移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故意拖延、拒绝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违约金 2000~3000 元。

16、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包括材料运输、采购、装卸、协调地方周边关系等全部环境因素，并承担相应费用。

17、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8、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要求的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周报包括本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和下周计划。下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现场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的处罚。

以上作为合同的附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附件 2.

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更换控制系统、增加安全附件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证期：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期限优于上述期限的，以响应人的表述为准）。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质量要求，对承包人扣除壹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及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对于在保修期内因产品缺陷或其他过失而进行的修理式更换的零件及材料，

保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6、因发包人责任导致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正常损耗，非人为故意损坏在保修范围内。

四、保修费用

乙方完全免费维修。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3:

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廉洁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对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工程参建者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国家及我院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1、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公司关于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对方和发承包双方的利益。

3、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工程廉洁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及渎职行为。

4、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5、不以损害发承包双方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1、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旅游等方

面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响应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6、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7、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8、其它有关违反公司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4、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6、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执行。

2、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互相监督执行。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后止。

附件 4:

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障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并确定

_____为该施工区域的防火责任人。

其责任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部门（或单位）负责。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行业行规，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杜绝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建设单位消防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施工方防火负责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施工方必须认真配合。

二、施工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

三、施工现场使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作业。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监护，清除周围可燃物；动火结束，必须认真检查，彻底熄灭遗留火种。

四、施工中需使用汽油、脱剂等易燃物品时，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易燃品要存入专用库房，由专人保管，不可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施工现场。

五、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不在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时，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

六、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限额领料，随用随领；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等。

七、工程施工如果影响原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报消防监督机构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

八、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等疏散。

九、对本单位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和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使其都能掌握和使用所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对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要经常检查、定期总结，同时接受消防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

十一、发生火灾要积极组织扑救，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

十二、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火灾，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三、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十四、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施工单位离开现场为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电梯大修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工期：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						
付款办法是否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承诺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提供蒂森、通力、富士达、日立、三菱等此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厂家对本次电梯维修的授权书，未取得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电梯种类	楼号	位置	电梯品牌	电梯型号	层站	速度	载重	控制柜型号	维修更换内容	单价(元)
1	直梯	9#	1号梯	蒂森	TH-HP61	27/27/27	2.5m/s	1000kg	TCM-MC1	更换控制柜及控制系统	
2	直梯	9#	6号梯	蒂森	TH-HP61	28/28/28	2.5m/s	1000kg	TCM-MC1		
3	直梯	9#	2号梯	蒂森	TH-HP61	27/27/27	2.5m/s	1000kg	TCM-MC1		
4	直梯	9#	3号梯	蒂森	TH-HP61	27/27/27	2.5m/s	1000kg	TCM-MC1		
5	直梯	9#	5号梯	蒂森	TH-HP61	27/27/27	2.5m/s	1000kg	TCM-MC1		
6	直梯	9#	7号梯	蒂森	TH-HP61	28/28/28	2.5m/s	1000kg	TCM-MC1		
7	直梯	3#	1号梯	蒂森	TH-HP51	8/8/8	1.6m/s	1600kg	----	更换1楼厅门	
8	直梯	3#	2号梯	蒂森	TH-HP51	8/8/8	1.6m/s	1600kg	----	更换1楼厅门	
9	直梯	5#	3号梯	蒂森	TH-HP51	8/8/8	1.6m/s	1600kg	----	更换1楼厅门	
10	直梯	5#	5号梯	蒂森	TH-HP51	8/8/8	1.6m/s	1600kg	----	更换1楼厅门	
11	直梯	13#	6号梯	三菱	GPS-3	12/12/12	1.5m/s	1600kg	---	更换曳引机、控制柜及控制系统	
12	直梯	13#	7号梯	三菱	GPS-3	12/12/12	1.5m/s	1600kg	---		
13	直梯	15#	1号梯	通力	KONE MonoSpace	5/5/5	1m/s	1000kg	LCE-V3F 16L	更换曳引机、控制柜及控制系统	
14	直梯	15#	2号梯	通力	KONE MonoSpace	4/4/4	1m/s	1000kg	LCE-V3F 16L		
15	直梯	15#	3号梯	通力	KONE MonoSpace	4/4/4	1m/s	1000kg	LCE-V3F 16L		
16	扶梯	3#	B1-1	蒂森	FT823	----	0.5m/s	----	9.0kW (电机功率)	控制系统、制动器、梯级检测装置、裙板开关	
17	扶梯	3#	1-B1	蒂森	FT823	----	0.5m/s	----	9.0kW (电机功率)		
18	扶梯	3#	1-2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 (电机功率)		
19	扶梯	3#	2-1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 (电机功率)		
20	扶梯	3#	2-3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 (电机功率)		

21	扶梯	3#	3-2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 (电机功率)		
22	扶梯	3#	3-4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 (电机功率)		
23	扶梯	3#	4-3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 (电机功率)		
24	扶梯	5#	1-2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 (电机功率)		
25	扶梯	5#	2-1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 (电机功率)		
26	扶梯	5#	2-3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 (电机功率)		
27	扶梯	5#	3-2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 (电机功率)		
28	扶梯	5#	3-4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 (电机功率)		
29	扶梯	5#	4-3	蒂森	FT823	----	0.5m/s	----	7.5kW (电机功率)		
30	直梯	2#	19号梯	通力	KONEMiniSpace	26/26/26	2.5m/s	1000kg	-----	更换1楼厅门	
31	直梯	2#	21号梯	通力	KONEMiniSpace	24/24/24	2.5m/s	1600KG	-----	更换1楼厅门	
32	直梯	2#	31号梯	通力	KONEMiniSpace	3/3/3	1.00m/s	1000kg	-----	更换1楼厅门	
33	扶梯	13#	1-2	通力	PW21/18-19	-----	0.50m/s	----	5.5kW (电机功率)	控制系统、制动器、梯级检测装置、裙板开关	
34	扶梯	13#	1-2	通力	PW21/18-19	-----	0.50m/s	----	5.5kW (电机功率)		
35	直梯	经五路一部	1号梯	富士达	P13-C0	12/12/12	1.00m/s	1000kg	-----	更换曳引机、控制柜及控制系统	
36	直梯	经五路一部	2号梯	富士达	P13-C0	12/12/12	1.00m/s	1000kg	-----		

37	直梯	经五路二部	6号梯	日立	NPM-1000-C01.0	6/6/6	1.00m/s	1000kg	-----	
合计（元）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参考本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应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应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应包括“-”或“ $V \leq 2.5\text{m/s}$ ”（注：“-”代表技术参数不限）

(三)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有）

九、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如有)

(二) 监狱企业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